

BSZN

BSZN-000511006000

**特困人员认定、救助供养金给付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五华区民政局
2020年08月19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实施主体	五华区民政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45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现场咨询：1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1层102室社会救助科；2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2层24至31号窗口；电话咨询：0871-63622803；网上咨询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（ http://www.kmwh.gov.cn/ ）；		
监督投诉方式	现场投诉：1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2层210办公室；2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3层314办公室；电话投诉：0871-63637250；网上投诉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（ 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 ）；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1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1层102办公室；交通方式：可乘坐92、119、120、125路到正义路公交车站或地铁5号线到华山西路地铁站。2.2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小区6栋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2层24至31号窗口；交通方式：可乘坐9路、84路、115路、129路、129路掉头车、168路公交车到达上马村站。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，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表》并提交申请材料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申请人及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		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申请		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	
受理	即时办理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审查	即时办理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工作人员负责受理申请后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财产状况、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、调查核实等有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，重新提出初审意见。	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即时办理	县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，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，提出审核确认决定。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予以确认，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。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县级民政部门不予确认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	1.申请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予以确认，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；2.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县级民政部门不予确认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送达		无	

六、 审批结果

无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流程



